

附件二

年度臺南市空氣品質淨化區暨綠牆管理考核及維護補助

項目明細及經費概算表（需符合本規範經費編列原則）

項目名稱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價	備註（計算方式及說明）
1.植栽工程費	小計				■ 植栽以申請農業局或林務局公有苗圃為優先 ■ 含處理、搬運、植穴、種子、支架、基肥，廢土清運費等 ■ 肥料以有機肥料為優先 ■ 禁止補助及禁止使用除草劑農藥 ■ 標示樹名、樹高、米徑等尺寸規格
喬木		棵	元/棵		
灌木		棵	元/棵		
多年生藤本植物		棵	元/棵		
草坪		m ²	元/m ²		
草籽		m ²	元/m ²		
肥料		包	元/包		
沃土/培養土		公斤	元/公斤		
2.養護管理費用	小計				■ 空地環境整理等相關執行計畫之人力費用 ■ 執行維護人力費用，工資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(應符合勞動部公告)，若以小時計算上限時薪標準為每小時200。
人工養護費用		時	元/時		
		日 (8小時)	元/日		
勞保相關費用					
3.告示牌/植栽解說牌	小計				■ 淨化區告示牌、解說牌已模糊不清或毀壞之基地應優先設質告示牌 ■ 告示牌材質以不銹鋼材質為優先考慮（單價不超過6,000元為原則） ■ 植栽解說牌：解說該樹種之名稱、產地、特性及效益（單價不超過300元為原則）
告示牌		座			
植栽解說牌		片			
4.其他雜項支出	小計				■ 綠地草坪、喬木、灌木生長所需工具、澆灌設施、支架、垃圾袋及其他耗材費用（資本門、礦泉水、便當不予補助） ■ 增加原地貌之人工建築等硬體設施（如假山、樓閣等建築或設施及大面積之不透水鋪面等）不予補助 ■ 水電費不予補助
合計					
申請補助金額：共新臺幣 元整					

※申請項目名稱、數量及單位等，請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自修（需符合補助規範）。